

# 电力行业竞争 法律机制研究

唐敏  
著



西南政法大學



经济法

4

# 电力行业竞争 法律机制研究

唐敏  
著



西南政法大学



经济法学文库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力行业竞争法律机制研究 / 唐敏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1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4395 - 1

I. ①电… II. ①唐… III. ①电力工业—市场竞争—  
法规—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98168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妮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税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12.75 字数/206 千

版本/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395 - 1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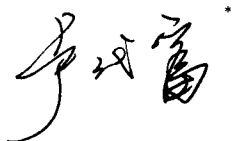
## 总 序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科始创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是全国率先设置的几个经济法专业之一。本学科于 1996 年取得博士学位授予权,2000 年开始向国外和我国港澳台地区招收博士研究生,2002 年和 2007 年被教育部评定为国家级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经过多年的积累和传承,本学科在经济法理论和实务研究方面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并在经济法基础理论、农村经济法制等领域形成了自己的研究特色和研究优势,在法学界享有一定的声誉。

根深方能叶茂。本学科在李昌麒教授、种明钊教授等前辈的精心策划、直接组织或推动下,在全国同行的热忱关心和大力支持下,在学科全体教师的共同努力下,已成功推出“经济法博士精品文库”(法律出版社出版)、“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系列”(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和“经济法论坛”(群众出版社出版)等多个系列出版物,建立了“李昌麒经济法网”、“中国农村经济法制创新研究中心网”和“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中心网”等多个学术网站。这些系列出版物和学术网站,对夯实本学科的建设平台、繁荣经济法学术研究,产生了并将继续产生极大助益。为进一步拓展本学科的建设平台,推动经济法学研究,我们决定出版“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文库”。与本学科现有的几个系列出版物的侧重点不同,本文库主要为本学科的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提供一个发表优秀作品的途径,展示本学科教师对经济法学理论和实务问题的新思考和新探索。

当下,经过经济法学界同人的不懈探索,有关经济法的共识增多了,经济法的“合法性”也不再是一个问题。但是,作为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经济法学的研究在理论上尚需进一步推进,在实证上有待进一步加强。可以说,未来经济法研究,既需要“多谈些主义”,也需要“多谈些问题”;既需要“大胆假设”,也需要“小心求证”;既需要加强“本土性研究”,也需要开拓“国际性视野”;既需要“前瞻性分析”,也需要“回应性探索”。当您推开本文库这扇经济法学研究之门后,您或许看不到惊世骇俗的思想,但我们相信并期待着,您将在本文库中感悟到经济法学的堂奥,见证本学科教师对经济法学的脚踏实地、孜孜以求的精神。

些许微衷,尚请贤明察之。



2011 年 5 月

---

\*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 序 一

电力行业作为公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处于基础地位。基于经济、政治和技术等方面的原因,各国及地区的电力行业在传统上大多实行垂直一体化垄断经营模式。这种经营模式虽然顺应了电力行业自然垄断特性的要求且便于监管,但也带来了投资高度政治化、建设和维护效率低下以及产品价格易于扭曲等弊端。为了提高电力行业的运行效率、促进电力行业的技术进步和改善电力消费者的福利,从 20 世纪 70 年代起,智利、英国等国率先在电力行业进行了引入竞争机制的市场化改革;之后,这样的改革逐步在全球展开且日益深化。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相较于其他行业,电力行业毕竟具有其自身的特殊性,例如,以输配电网为基础的产业经济属性决定了在电力行业并存着竞争与垄断,电力行业作为社会公用事业的组成部分所具有的突出的公共属性决定了其改革必须在关注效率的同时也不可偏废公平,电力运行高度协调统一的技术属性决定了电力行业并存着安全风险和竞争风险。电力行业的这些特殊性,意味着电力行业引入竞争机制的过程,必然是一个加强与放松管制反复衡量的过程。在此过程中,应当妥善处理市场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否则将会给电力行业乃至整个社会带来严重甚至灾难性的后果。21 世纪以来相继出现的“美加大停电”、“俄罗斯大停电”、“希腊大停电”等电力事故提醒我们:过度地在电力行业引入竞争机制,一味地放松对电力行业的政府管制,可能会使国家和社会付出惨重代价。因

此,对电力行业引入竞争机制进行充分研究、审慎考量、科学决策,乃是十分必要的。

顺应全球电力行业市场化改革的大趋势,2002年以来,我国也在电力行业引入竞争机制。我国电力行业引入竞争机制是在电力行业发展基础相对薄弱、城乡和区域电力发展不平衡、发电和电网发展欠协调的情况下进行的,这些现实国情给电力行业引入竞争机制带来了很大的困难。虽然我国电力行业引入竞争机制的改革已经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存在诸如政府与市场在电力行业中的作用边界不清、电力行业引入竞争机制的目标模糊、电力行业未能实现从传统的垄断经营向竞争机制形成的成功转型、电力行业竞争机制运行所必需的竞争规则缺失等问题。导致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在于我国电力行业市场化改革主要属于政策推动型,而非法律推动型,这使得电力行业改革的目标具有短视性,措施具有暂时性。而在电力行业竞争机制的形成中,法律起着基础性作用,它通过对电力行业竞争机制各要素及其相互作用进行制度上的安排,将电力行业的竞争机制型构为竞争法律机制,从而保障电力行业竞争机制健康、有序、高效地运行。

在我国,围绕国家是否应当对电力行业放松管制这一问题,一些学者进行了较深入的研究,并取得了丰硕成果。从研究的进路来看,这些学者大多以传统政府管制的缺陷分析为逻辑起点,进而对电力行业放松管制和引入竞争机制的背景和目的展开讨论;有学者还对我国电力行业引入竞争机制所面临的问题作了实证研究。但是,这些研究多侧重于从经济学和技术的视角展开,从法学角度对电力行业引入竞争机制进行研究的成果较少;尽管有一些以法学思维审视电力行业引入竞争机制的学术论文面世,但也存在着系统性和深度不足等问题。

正式基于以上背景,唐敏以“电力行业竞争法律机制研究”为题,围绕电力行业引入竞争机制的重大和特殊法律问题展开探讨,这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与理论意义。

本书是唐敏在其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通观全书,我以为有以下几点值得肯定:

其一,搭建了电力行业竞争法律制度的一种理论及立法框架。首先,在分析电力行业从传统的垂直一体化垄断经营向引入竞争机制转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基础上,探讨了法律对这一转型的回应,并厘定了建立健全电力行业竞争法律制度应当追求的价值目标;其次,按照竞争机制的要求型塑了电力行业的多元市场主体;最后,针对电力行业市场主体可能和实际妨碍竞争机制运行的行为,提出了法律规制制度。通过以上思路设计,最终构思了较为完整的电力行业竞争法律机制。

其二,对电力行业竞争法律制度及其相关问题展开了多角度的思考。首先,通过规范研究方法,对电力行业传统的垂直一体化垄断经营存在的问题以及电力行业

引入竞争机制的正当性进行了较充分的论证;其次,采用比较研究方法,对各国及地区竞争立法和电力立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对比、总结并借鉴其有益经验,构建出适合我国国情的电力行业竞争法律制度;再次,运用历史分析方法,对电力行业由传统的垂直一体化垄断经营模式向引入竞争机制的转变历程进行考察,从中发现电力行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及其根源,并且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思路;最后,通过法经济学分析方法,考量电力行业引入竞争机制各项举措的成本和效益,在利益衡量的基础上提出了构建电力行业竞争法律制度的设想。由于综合运用多种视角对电力行业竞争法律机制的建立及其相关问题进行考究,因此,本书的论证比较充分,结论的可信度比较高。

其三,一些观点或思路具有较明显的参考价值。例如,本书对电力行业竞争法律机制进行了系统化的构思,认为电力行业竞争法律机制的确立,需要塑造电力行业的多元市场主体、规制电力行业市场主体的行为、确立并强化电力行业市场主体竞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应当说该观点具有合理性。又如,本书以解决电力行业由传统的垂直一体化垄断经营向引入竞争机制转型中的问题为切入点,从电力行业的主体结构、产权和权责配置角度,型构出了适应竞争机制需要的新型电力行业市场主体制度体系;同时,从电力行业竞争性主体和垄断性主体两类不同主体的不同特点出发,有针对性提出了法律调整的重点和关键环节。这些思想颇具实用性。再有,本书针对我国现行相关立法存在的问题,提出我国应当确立以电力法为主、反垄断法为辅对电力行业进行规制的思路;在法律责任方面不仅提出了完善我国电力行业市场主体竞争违法行为法律责任制度的具体建议,而且在权衡世界各国及地区电力行业竞争违法行为法律责任追究的两种模式(即司法主导模式和行政主导模式)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国情,提出我国应当采用行政主导模式的建议。这些思路和建议,对我国规制电力行业的实践具有参考价值。

当然,本书对电力行业竞争法律机制的研究虽然存在诸多亮点,但是,在理论深度和系统性上,本书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相关建议也需要实践的进一步检验。学无止境,这些问题有待唐敏今后进行持续、深入的研究。我也期待着唐敏能够结合自己从事电力行业工作的实践,对我国电力行业改革中的法律问题进行更深入的探索,拿出更有理论性和实用性的成果。

卢代富  
2012年12月30日

## 序 二

初识唐敏同志,是通过《透过物权法看电网企业权益保护》一文。其时,物权法刚颁布,作者即撰写该文对电网企业如何运用物权法维护自身权益进行了全新解读。通览此文后,我对作者扎实的法学功底、敏锐的法律嗅觉以及强烈的维护电网企业权益意识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其后,由于工作缘故,我与唐敏同志有了更多接触,我对他有了进一步了解,发现他名如其人,是一位“敏而好学”、勤于思考的有志青年。多年来,他对电力行业面临的热点、难点法律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与思考,在《华东电力》、《中国电业》等刊物上公开发表《电力市场化改革化动因分析》、《电力行业市场主体构造的理论基础分析》等近20篇论文,参与的《〈能源法〉与〈电力法(修订)〉相关问题研究》课题获国家能源局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这些研究成果对促进电力行业理论研究的深入、解决电力行业遇到的现实问题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孔子云:“君子欲讷于言而敏于行。”唐敏同志还是一位颇具行动能力的专家型管理人才。多年来,他积极参与构建电力企业法律风险体系,积极从事防范和化解电力企业法律风险工作,积极参与国家电力立法和能源立法工作。丰富的实务工作经验进一步拓展了他的研究视野,强化了他的问题意识,同时也为他的理论研究奠定了厚实的基础。

正是在强烈的问题意识引导下,唐敏同志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对电力行业竞争法律机制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理论研究,并以此为题撰写了博士学位论文。近日,在他的博士学位论文修改基础上形成的《电力行业竞争法律机制研究》一书即将付梓之际,我欣然应邀为该书作序。

2002年,国务院公布了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国发〔2002〕5号文),提出了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揭开了电力工业市场化改革的序幕。总体目标是打破垄断,引入竞争,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健全电价机制,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电力发展,推进全国联网,构建政府监管下的政企分开、公平竞争、开放有序、健康发展的电力市场体系。

2004年,我在《关于我国电力市场建设的思考》一文中指出:由于电力工业有特有的属性,即产供销瞬时完成、即时平衡,发输配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系统整体,网络型电网又具有自然垄断性。因此,电力市场不同于一般的商品市场。不论电力是供大于求,还是供不应求,都必须保持电力系统中发电、输电、供电与用电之间的瞬时动态平衡。从世界各国在电力工业引入竞争机制的实践来看,基本做法都是将电力系统内部的某些环节进行分割的方式引入竞争机制,在发电环节和售电环节实施竞争,输配环节保持垄断经营。这样从发电开始到用户使用的整个商品的流通过程中,既有竞争经营的部分,也有垄断经营的部分,就其整体而言,是一个复合性的市场。

毋庸置疑,电力市场化改革后形成的复合性的市场会引发一系列新的问题,其中如何有效协调各市场主体的利益,如何使电力发输配售各环节进行有效衔接,如何构建适应电力行业竞争机制的新秩序是摆在理论界和实务界的重大课题。唐敏同志敏锐地意识到这一课题所具有的重大价值,并对此展开了深入研究,通过比较和实证研究,提出了我国电力行业市场主体结构的理想模式是实行“发电+输配+售电”,即发电和售电环节并存多元竞争性主体,输配电环节实行一家企业垄断经营。在此模式下,他对竞争性环节和垄断性环节的交易机制及交易秩序进行重构,对电力市场力控制、电力交易价格歧视、电力交易信息披露、强制缔约、输配电定价机制等相应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

该书视野开阔,结构完整,资料翔实,论证有据,是论述我国电力行业市场化改革的首部法学专著,填补了这一研究领域的空白。“丈夫志四海,万里犹比邻。”我与唐敏同志虽远隔京川两地,但我时刻关注他取得的新的研究成果,希望他能继续紧

随我国电力市场化改革的脚步,深入研究,再创佳作,为推动我国电力行业市场化改革做出更大的贡献。

是为序。

邓建利\*

2013 年 1 月于北京

---

\* 国家电网公司经济法律部主任、电力行业市场化改革领域专家。

# 目 录

---

|                                        |    |
|----------------------------------------|----|
| 引 言 .....                              | 1  |
| 一、选题的由来 .....                          | 1  |
| 二、研究现状 .....                           | 4  |
| 三、研究思路和主要研究方法 .....                    | 5  |
|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                        | 6  |
| <br>第一章 从垄断经营到引入竞争机制:电力行业改革发展的趋势 ..... | 7  |
| 一、电力行业垄断经营模式及其评价 .....                 | 7  |
| (一)电力行业垄断经营模式的形成 .....                 | 7  |
| (二)电力行业垂直一体化垄断经营模式形成的原因 .....          | 9  |
| (三)电力行业垄断经营模式存在的主要问题 .....             | 13 |
| 二、电力行业引入竞争机制的实践及背景 .....               | 17 |
| (一)电力行业引入竞争机制的实践——各国改革实践扫描 .....       | 17 |
| (二)电力行业引入竞争机制的背景 .....                 | 22 |
| <br>第二章 从竞争机制到竞争法律机制:电力行业改革发展的保障 ..... | 30 |
| 一、竞争机制与竞争法律机制的关系 .....                 | 30 |
| (一)竞争机制与竞争法律机制的含义解析 .....              | 30 |
| (二)竞争机制嬗变为竞争法律机制的原因分析 .....            | 32 |

|                                    |    |
|------------------------------------|----|
| 二、电力行业竞争法律机制的价值目标 .....            | 34 |
| (一)效率 .....                        | 35 |
| (二)公平 .....                        | 39 |
| (三)安全 .....                        | 41 |
| (四)秩序 .....                        | 44 |
| 三、电力行业竞争法律机制的构建 .....              | 47 |
| (一)电力行业市场主体塑造 .....                | 48 |
| (二)电力行业市场主体的竞争和交易行为的规范 .....       | 49 |
| (三)电力行业市场主体竞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及其责任追究 ..... | 49 |
| <br>第三章 电力行业市场主体塑造 .....           | 51 |
| 一、电力行业市场主体的结构塑造 .....              | 52 |
| (一)理论基础 .....                      | 53 |
| (二)电力行业市场主体结构塑造的基本思路 .....         | 61 |
| 二、电力行业市场主体的产权塑造 .....              | 68 |
| (一)理论基础 .....                      | 68 |
| (二)电力行业市场主体产权塑造的基本思路 .....         | 72 |
| 三、电力行业市场主体塑造中的特殊法律制度 .....         | 75 |
| (一)权利保障:搁浅成本处理法律制度 .....           | 76 |
| (二)义务重构:完善普遍服务主体制度 .....           | 80 |
| (三)权利限制:交叉经营限制制度 .....             | 83 |
| <br>第四章 电力行业多元竞争性主体公平交易法律机制 .....  | 87 |
| 一、概述 .....                         | 87 |
| 二、电力市场力的法律控制 .....                 | 89 |
| (一)电力市场力的概念界定 .....                | 89 |
| (二)评估电力市场力的方法 .....                | 90 |
| (三)控制电力市场力的主要法律方法 .....            | 93 |
| (四)我国电力市场力法律控制制度的完善 .....          | 96 |
| 三、电力交易价格歧视行为的法律控制 .....            | 98 |
| (一)相关概念的厘定 .....                   | 98 |

|                                          |            |
|------------------------------------------|------------|
| (二)电力交易价格歧视行为的认定 .....                   | 100        |
| (三)电力交易价格歧视行为的法律控制方式 .....               | 104        |
| (四)我国电力交易价格歧视法律控制制度的完善 .....             | 106        |
| 四、电力交易信息的法律控制 .....                      | 107        |
| (一)对电力交易信息实施法律控制的必要性 .....               | 107        |
| (二)电力交易信息的法律控制方法 .....                   | 110        |
| (三)我国电力交易信息法律控制制度的完善 .....               | 112        |
| <b>第五章 输配电网垄断性主体公平开放法律机制 .....</b>       | <b>114</b> |
| 一、输配电网公平开放的理论依据 .....                    | 114        |
| (一)竞争法依据——核心设施理论 .....                   | 115        |
| (二)事业法依据——基础设施理论 .....                   | 121        |
| (三)两种理论的比较 .....                         | 123        |
| 二、输配电网公平开放的法律控制路径选择 .....                | 124        |
| (一)两种模式的比较 .....                         | 124        |
| (二)我国法律路径的选择 .....                       | 125        |
| 三、输配电网公平开放行为控制的基本法律制度 .....              | 127        |
| (一)强制缔约制度 .....                          | 128        |
| (二)输配电价制度 .....                          | 134        |
| <b>第六章 电力行业市场主体竞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及其追究 .....</b> | <b>142</b> |
| 一、电力行业市场主体竞争违法行为的主要表现 .....              | 142        |
| (一)价格违法行为 .....                          | 142        |
| (二)信息违法行为 .....                          | 144        |
| (三)拒绝交易违法行为 .....                        | 145        |
| 二、电力行业市场主体竞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 146        |
| (一)民事责任 .....                            | 147        |
| (二)行政责任 .....                            | 151        |
| (三)刑事责任 .....                            | 153        |
| 三、电力行业市场主体竞争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追究机制 .....          | 156        |
| (一)可供选择的模式 .....                         | 156        |

|                |     |
|----------------|-----|
| (二)我国的取舍 ..... | 158 |
|----------------|-----|

|                             |     |
|-----------------------------|-----|
| (三)行政主导模式下法律责任追究权力的配置 ..... | 159 |
|-----------------------------|-----|

|              |     |
|--------------|-----|
| 结    论 ..... | 163 |
|--------------|-----|

|            |     |
|------------|-----|
| 参考文献 ..... | 165 |
|------------|-----|

|              |     |
|--------------|-----|
| 后    记 ..... | 187 |
|--------------|-----|

# 引 言

## 一、选题的由来

电力,也称电能,它是由煤、石油、天然气、水力、风力等一次能源转变而来的二次能源。与其他能源形式相比,电能通过高压线路远距离传送,速度快、损耗小;能方便地转换为其他形式的能量并有很高的转换效率;能够满足多种特殊生产工艺的需要;可以实现工业企业自动化生产,实现自动控制过程和远距离操作,提高劳动生产率并改善劳动条件。<sup>①</sup>因而,电力从诞生起,便得到迅速发展,并成为社会进步和人类文明的“助推器”,正如列宁所指出:“电力工业是最能代表最新技术成就,代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资本主义的一个工业部门。”<sup>②</sup>电力也因此被誉为 19 世纪以来人类社会最伟大的发明。

电力行业是以生产、传输、销售电力为主的产业,<sup>③</sup>是公

---

① 关守仲、陈祥明主编:《阳光电力》,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2 页。

② [俄]列宁著:《列宁全集》(第 27 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81 页。

③ 电力行业有广义与狭义两种理解,狭义的电力行业是指负责电力生产、输送和销售的行业,即通常所说的发电、输电、配电和售电的总称,广义的电力行业还包括电力建设、电力设计等电力辅助产业。本书是以狭义的电力行业为基点展开论述的,后文中的电力行业有时也简称电力。

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sup>①</sup>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处于基础地位。基于经济、政治和技术等原因,各国及地区的传统电力行业大多实行垂直一体化垄断经营模式,<sup>②</sup>并受到政府的严格管制。然而,这种经营模式也带来“投资高度政治化;技术、建设和维护效率低下;以及难以监管和定价”等弊端。<sup>③</sup>因此,为了提高效率、促进技术进步和改善消费者福利,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智利、英国等国开始在电力行业进行引入竞争机制的市场化改革,目前这场改革在全球范围内方兴未艾。

然而,电力行业市场化改革有其自身的限度,这源于电力行业所具有的诸多特殊之处:以输配电网络为基础的产业经济属性决定了电力行业并存着竞争与垄断;社会公用事业的政治属性决定了电力行业必须同时注重效率与公平;电力运行高度协调统一的技术属性决定了在电力行业中安全风险与竞争风险共存。以上因素的存在注定电力行业引入竞争机制的过程必然是一场管制与放松管制两种改革思路反复较量和博弈的过程。在这一改革过程中,应当妥善处理好市场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否则将给电力行业乃至整个社会带来严重甚至灾难性的后果。21世纪以来相继出现的“美加大停电”、“俄罗斯大停电”、“希腊大停电”、“印度大停电”等电力事故再次提醒人们:简单地注重在电力行业引入竞争机制,呼吁对电力行业放松政府管制,忽视电力行业自身运行规律,可能会给电力事业的发展带来惨重的代价,甚至可能葬送改革本身。

顺应全球电力行业市场化改革的大趋势,2002年以来,我国也在电力行业全面引入竞争机制。我国电力行业引入竞争机制是在电力发展基础相对薄弱,城乡电力发展、区域电力发展不平衡,发电和电网发展不协调的基础上进行的,这些现实国情给电力行业引入竞争机制制造了更大的困难。因此,我国在对电力行业的竞争机制进行设计时,必须从现实国情出发,建构出适应我国实际的竞争机制。

我国电力行业引入竞争机制的改革已经取得了一些成果,但从发展的眼光来

---

① 公用事业的界定,有三种方式:一是列举外延方式,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2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公用企业,是指涉及公用事业的经营者,包括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邮政、电讯、交通运输等行业的经营者。”二是界定内涵方式,如“公用事业,是指通过基础设施向个人和组织提供普遍必需产品和服务的产业”。三是界定内涵和列举外延方式,如“公用企业是以满足公共需求为目标,通过网络或其他关键设施(基础设施)提供公共服务的水、电、气、邮政、电信、交通运输等行业的经营者”。无论上述哪种界定方式,电力行业均属于重要的公用事业。参见曹阳著:《网络型公用企业竞争的法律规制》,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8页;刘戒骄著:《公用事业:竞争、民营与监管》,经济管理出版社2007年版,第1页。

② 电力行业垂直一体化垄断经营模式是指电力的发电、输电、配电和售电全部环节由一家企业垄断经营,该企业也就成为垂直一体化垄断经营企业。

③ [美]萨莉·亨特著:《电力竞争》,《电力竞争》编译组编译,中国经济出版社2004年版,第4页。